

证书号第5947127号



#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野营灯

设计人：郑杏菊

专利号：ZL 2020 3 0076162.X

专利申请日：2020年03月09日

专利权人：宁波铭安锐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315000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水桥路611号，华城花园31、35、37号038幢4-6-3室
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07月14日      授权公告号：CN 305923157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（共2页）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5947127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9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宁波铭安锐电器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

郑杏菊